

行政许可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 审查服务指南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7-1-1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查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3
（七）申请材料	3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标准	4
（十）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1. 提交方式	5
2. 获取收件编号	5
3. 获取收件凭证	5
（二）受理	6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8
（三）行政诉讼	8
四、表单填写	9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9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9
五、有关说明	9
附件1	10
附件2	11
附件3	12
附件4	14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查

编码：3713000102018

（二）实施机构：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三）申请主体：在临沂市市辖区域内申请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五）审批依据：《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05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申请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单位具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2. 航空摄影或者遥感覆盖地区没有现有能够满足要求的测绘航空摄影或者遥感成果；
3. 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

（依据：《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2005年5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第24条。）

（七）申请材料

申请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应当向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提交的材料：

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提交申请书（一式两份），内容包括：

1. 遥感、航摄目的及用途；
2. 遥感、航摄地理坐标及面积；
3. 航高、摄影比例尺及焦距；
4. 飞机类型及停机机场；
5. 进行航空遥感或摄影单位的测绘资格；
6. 附摄区范围图（比例尺：1：1 万—1：5 万）；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收费标准：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查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9—8771606

电子邮箱：zwdt8053046@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联系电话：0539—8771606。

②信函提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邮编：276000，联系电话：0539—8771606。

③网络提交。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申请人可当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 <http://www.lyzwdt.gov.cn> 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 属于信函、传真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或退件。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771606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lyzwdt.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获取批准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2）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4）接收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

市国土资源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负责对市国土资源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处理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 投诉渠道

市国土资源局窗口(相关科室)电话:0539—8771606

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0539—8770096

电子邮箱:zwdt8053046@163.com

信箱: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邮编:276000

(二)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

联系电话:0539-8328114

(三) 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地址:兰山区沂蒙路199号,联系电话:0539—8325568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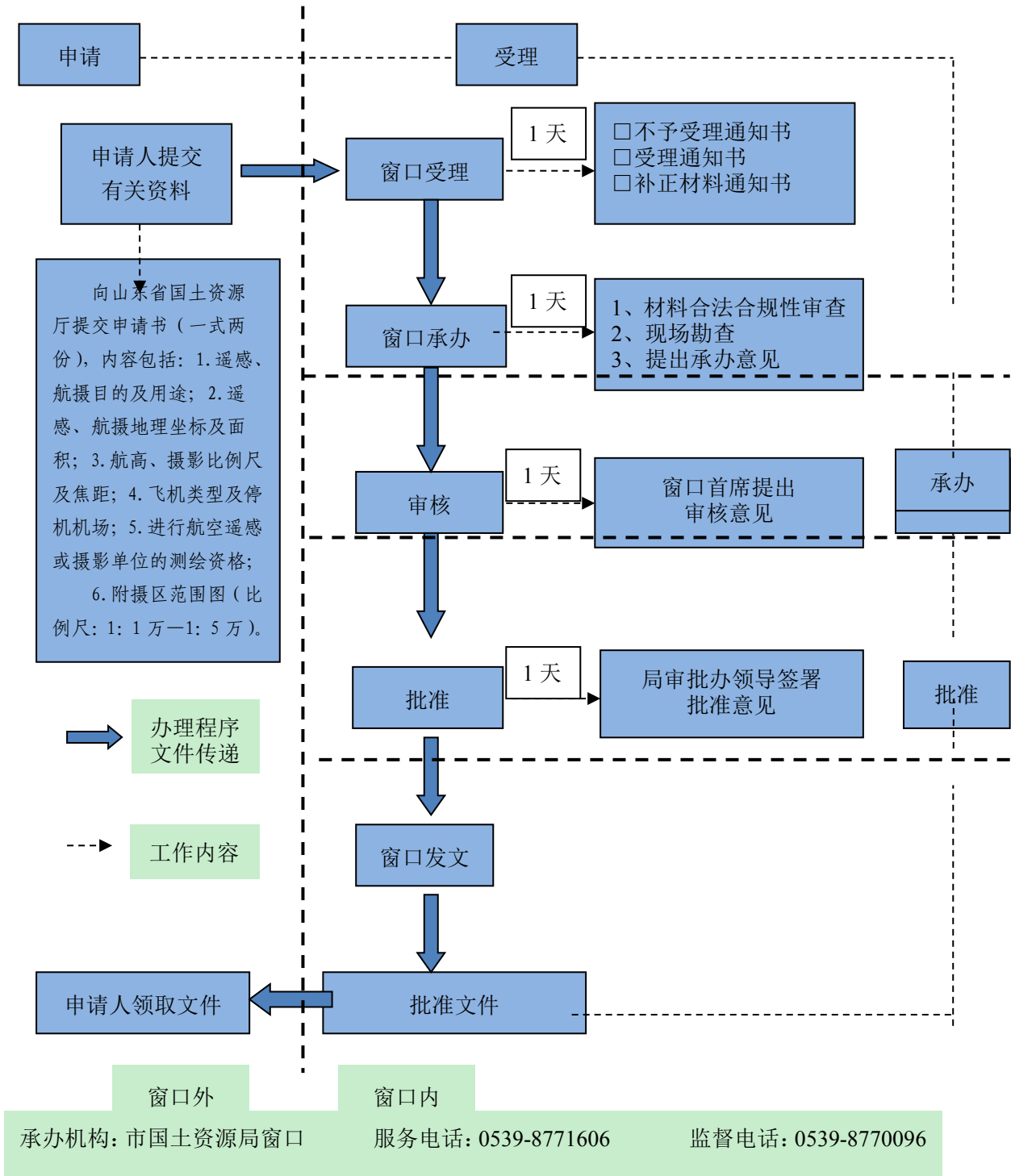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审查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审批依据：《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



附件 2

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申请书

编号：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我单位为开展_____建设，特申请
航空摄影（遥感）工作，面积（坐标）为：_____；航高、
摄影比例尺及焦距分别是_____；飞机类型及停机
机场分别是_____；进行航空遥感或摄影单位名称及测
绘资格为_____。

请予以审查。

附：附摄区范围图（比例尺：1：1 万—1：5 万）

测绘资质证书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告 知 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以测绘为目的的航空摄影（遥感）是测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在信息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该项业务专业技术性强，对其成果质量要求高，且涉及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测绘局发布的《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事测绘航空摄影的单位必须取得测绘资质。在《规定》中，对测绘航空摄影的资质条件、申请方法、受理审查机关、审批程序等具有明确的规定，从事测绘航空摄影的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申请相应的测绘资质。

三、凡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参与测绘航空摄影的投标，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承担测绘航空摄影项目。测绘航空摄影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发包。在测绘航空摄影项目的招标活动中，招标单位应当查验投标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对于不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不得允许其参与投标活动。

四、凡在山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航空摄影及遥感测绘业务的单位必须向省国土资源厅汇交航空摄影测量底片、有关测绘底片和磁带的目录及有关区域略图、技术设计、验收报告副本。

上述文件、资料各一式一份。

五、航空（天）摄影工作完成后，摄影底片必须及时送济南军区司令部作战部进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处理，不得晒印使用。

六、军、地测绘部门的航摄资料，在不影响保守军事秘密的原则下，可以相互通报资料目录，商定资料价格，充分利用已有的航摄资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航摄。

七、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测绘航空摄影活动的监管，对未取得测绘资质和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等从事测绘航空摄影、非法转包测绘航空摄影项目、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 诺 书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我单位申请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申请，根据《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所报材料真实，申请批准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有关规定进行工作，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